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新出 28 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
- [2、4 月新增信贷降温后, 央行最新报告释放下阶段政策重点](#)
- [3、控制负债成本 多家银行调整协定及通知存款利率](#)
- [4、两部门: 将规范房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

法规速递

- [1、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4、关于印发《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 深化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5、印发《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常见问题搞清楚 关联申报更准确](#)

税收与会计

[一般纳税人销售二手车的增值税处理](#)



上海新出 28 条措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

第一财经消息:作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上海于 5 月 17 日举行的“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支持上海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多项数据全国第一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吴金城表示,2022 年上海市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实现工业产值超 2 万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产值 49.4%。稳外贸方面,实现工业出口交货值 2871.2 亿元,占全市 32.3%。稳市场主体方面,共有市场主体 327.3 万户,其中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占比达 93.4%。

目前,上海已形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其中,多项数据位居全国前列,比如,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416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572 家(全国占比 10%),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 家(全国占比 5.6%),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 38 家。除此之外,上海还培育了金山、青浦、宝山、松江、临港 5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

在上海经济的发展中,中小企业是推动创新的重要力量。2022 年,上海市 353 家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国家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574 家企业开展市级专利工作试点;309 家企业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占全市建站数量 48.3%。上海市科创板上市企业 79 家,总市值约 1.5 万亿元,融资额约 1956 亿元,科创板首发募集资金总额和总市值排名全国第一。

聚焦六个“最关心”

在这样的基础上,上海近期出台了《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聚焦中小微企业最为关心的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融通发展、金融赋能、纾困支持和精准服务等六个方面,提出 28 条具体措施,并组织开展“益企赋”系列专项行动。

其中,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上,《若干措施》明确,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 1000 家,市级技术改造专项支持门槛从 2000 万元降低至 1000 万元,扩大技改收益面;对“小升规”企业和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鼓励各区给予支持;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 30 家企业建设绿色工厂、5 家企业建设零碳工厂;实施“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提供配套服务和项目资助,每年培育 200 人。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上海将发放“AI 算力券”,重点支持租用本市智能算力且用于核心算法创新、模型研发的企业,最高按合同费用 20% 进行支持。同时发放智评券,市级安排资金 5000 万元,鼓励各区进行政策配套,支持企业采购智能制造成熟度能力评估诊断服务,今年计划推动 30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智能制造成熟度能力测评。上海还将实施中小企业“工赋伙伴”计划,打造数字化服务专员队伍和联合体,目标在 2023 年培育不少于 300 家中小数商企业,形成不少于 30 个品牌数据产品,培育不少于 20 个细分领域专业服务商;推动 25 万家中小企业上平台云,支持中小企业使用线上会议软件、工业软件等“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

在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上,《若干措施》提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同时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致力于在 2023 年培育 10 个左右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再建设 5 个左右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

对于中小企业的融资难痛点,《若干措施》将整合各项金融助企政策打出“组合拳”,提出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和无缝续贷“十百千亿”工程,到 2023 年底普惠贷款余额达 1.1 万亿元、无缝续贷累计

投放突破 1.2 万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 100 亿元以上；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奖补资金，平均担保费率保持 1%（含）以下；开展“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促进产业链融资；支持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股权融资。

4 月新增信贷降温后，央行最新报告释放下阶段政策重点

第一财经消息：5 月 15 日，央行发布 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谈到了硅谷银行风险外溢、M2（广义货币）与存款增长、利率水平、货币政策进退、通胀等重点内容。

《报告》指出，近几年，全球经济面临的超预期冲击较多，经济环境和政策效果的不确定性较大。在此情况下，人民银行对利率水平的把握可采取“缩减原则”，符合“居中之道”，即决策时相对审慎，留出一定的回旋余地，适当向“稳健的直觉”靠拢。

就在当日，MLF（中期借贷便利）降息预期落空。

把握好信贷投放节奏和力度

在下一阶段主要政策思路方面，相比 2022 年四季度报告的内容，《报告》出现了调整，体现出接下来的政策动向。

宏观经济继续修复带动贷款需求回升，一季度信贷投放顺利实现“开门红”，企业贷款总量和结构延续改善，居民贷款也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多增。而在一季度信贷靠前发力、强投放后，4 月信贷出现了季节性回落，低于市场预期。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一季度信贷的连续超预期表现也透支了后续信贷投放潜力，大行在央行指导下年初信贷靠前发力目标基本完成，4 月后信贷供给的边际意愿有所回落。

在货币政策方面，《报告》在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的基础上，新增“引导金融机构把握好信贷投放节奏和力度”的表述。

业内分析认为，政策意在引导金融机构维持合意信贷增长水平，从而助力经济尽快回升。

在结构性货币政策方面，表述从去年四季度的“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改为“结构性货币政策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同时未提“运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有效满足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更新改造信贷需求”以及“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减息支持工具和收费公路贷款支持工具”。

而在此前，央行就曾释放“要继续发挥结构性工具对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做好工具评估与分类管理，做到有退有进”的政策信号。

《报告》披露，1 月，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放再贷款支持房地产纾困的通知》，按照正向激励、市场化原则设立房企纾困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800 亿元。

房企纾困专项再贷款采取“先支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23 年底前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存量房地产项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投入资金并购房地产项目，对于符合要求的并购项目，人民银行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50% 予以资金支持，利率为 1.75%。

同时，人民银行还于 1 月印发《关于开展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额度为 1000 亿元。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支持相关金融机构于 2023 年底前向重庆、济南、郑州、长春、成都、福州、青岛、天津等 8 个试点城市发放租赁住房购房贷款。

金融机构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原则，发放租赁住房购房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3%，对

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 100% 予以资金支持，利率为 1.75%。

M2 和存款增长受各种因素综合影响

今年以来，我国 M2 和人民币存款延续较快增长态势。4 月末，M2、各项存款均同比增长 12.4%，分别较上年同期高 1.9 个、2 个百分点。

央行表示，M2 和存款增长受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要合理看待。理论上，中长期货币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经济发展和货币化进程带动的。一是经济增长驱动，二是转轨阶段的货币化需求。

央行称，过去我国货币增长还受金融深化过程的货币化影响，除 GDP 增长外，资产价格的大幅变化也吸纳了货币的增长，使得通胀水平能够基本保持稳定。此外，从横向对比看，各国自身经济特点对货币及存款增长也有影响。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结构和居民习惯于储蓄存款，使得货币和存款需求较其他经济体更大。

实践中，近期 M2 和存款的较快增长很大程度是宏观政策适度发力、市场主体行为变化的体现。

央行表示，从宏观政策看，货币政策充分发力，配套资金先行到位，相应表现为金融数据领先于经济数据；从商业银行看，前期政策的传导效果进一步体现，带动 M2 较快增长。

数据显示，1~4 月人民币贷款新增 1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3 万亿元。银行购债力度也明显加大，有效支持财政靠前发力，1~4 月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增加 2.9 万亿元，同比多 625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在全部债券投资中增量占比达 76%。

从企业和居民主体看，随着理财打破刚兑、净值化，与存款利差也趋于收窄，企业和居民理财资金回流为表内存款，推升了 M2 增速。

“另一方面，疫后实体经济的生产流通传导、消费需求等恢复仍有时滞，经济循环阻滞摩擦未消，也导致货币流通速度降低，市场主体的货币持有量和预防性储蓄存款上升。”央行称。

总结反思硅谷银行事件经验教训

硅谷银行事件发生后，部分美国中小银行因存款来源不稳定、证券账面损失较大、盈利能力不佳等原因，受到的外溢影响较大。

央行表示，我国金融机构对硅谷银行风险敞口小，该行破产对我国金融市场影响可控。但对事件的经验教训也要总结反思。

一是货币政策应避免大放不收。疫情期间，发达经济体推行量化宽松政策、快速实施零利率，后续又因通胀高企而快速加息缩表，使商业银行在宽松阶段配置的低收益资产，需要在紧缩阶段用高利率负债平衡，造成较大亏损。

央行表示，我国坚持稳健、正常的货币政策，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稳固对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支持力度，有效保持物价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为金融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应重视。2008 年金融危机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和监管，而对中小型金融机构的关注相对有限。2018 年，美国决定对金融机构实施分类监管，硅谷银行在破产前属于“第四类”机构，适用较为宽松的审慎监管标准，由于过渡期安排和两年一次的压力测试要求，硅谷银行直到破产前都未开展压力测试。

事实上，中小金融机构的承压能力更弱、脆弱性更明显，同样有可能在风险积累和市场恐慌中酿成系统性风险。

三是处置金融风险要迅速且强力。硅谷银行的风险处置相当迅速。FDIC（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按照“五一机制”接管硅谷银行，即周五宣布接管并成立过桥银行，周一重新开业。美国财政部、美联储、FDIC 也快速履行法定程序，及时宣布为硅谷银行所有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稳定了市场信心，相关成

本将由 FDIC 向银行业征收特别保费弥补。

央行认为，这表明迅速且强力的应对措施对稳定市场信心、处置金融风险至关重要，也反映出充分的法律授权、丰富的政策工具、充足的风险处置资源的重要性，值得借鉴。

四是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应关注。从负债端看，硅谷银行的存款多来源于创业企业，客户同质性高，储蓄存款占比很低，90%以上的存款不属于受保存款，负债结构欠稳定。从资产端看，硅谷银行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35%，57%的资产投资于美国国债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且缺乏有效应对利率风险的对冲安排。资产负债结构的不稳定最终引发流动性风险。

央行认为，有鉴于此，银行要用好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充分考虑各类风险情景，做好极端情况下的应对预案，使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与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

控制负债成本 多家银行调整协定及通知存款利率

中证报消息:日前，桂林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发布公告称，将于 5 月 15 日起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产品利率。业内人士分析，本次将上述两类存款产品纳入自律上限调整，意在规范存款定价的无序竞争，进一步缓解商业银行息差压力，控制银行负债成本，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调整部分存款产品利率

目前，已有平安银行、桂林银行等多家银行宣布调整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产品利率。

平安银行 12 日宣布自 5 月 15 日起，该行杭州、宁波、温州分行 5 万及以上起存金额 1 天和 7 天期通知存款利率调整为 0.95%、1.5%，较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基点，南京、无锡等分行 5 万及以上起存金额 1 天和 7 天期通知存款利率调整为 1%、1.55%，较基准利率上浮 20 个基点。

记者获悉，此次利率调整是由于银行此前收到监管部门通知，要求控制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加点上限。其中，国有大行加点上限不能超过 10 个基点，其他金融机构不能超过 20 个基点。

据了解，当前协定存款、1 天期通知存款、7 天期通知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1.15%、0.8%、1.35%。从目前部分银行发布的公告来看，调整后的利率加点均控制在监管部门要求的区间。

规范高息揽储产品

据了解，长期以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因其灵活性较强且利率上浮后远高于活期产品，成为不少银行的揽储利器。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都具有类活期存款的特征，但在实际情况中利率却远高于活期存款，属于变相高息揽储，因此本次主要对这类产品进行规范。

光大证券（维权）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在实际运行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普遍存在高息的情况。作为高流动性的存款产品，个别中小银行协定存款利率甚至达到 2%，接近或高于 1 年定期存款利率。

某城商行客户经理告诉记者：“调整了挺好的，各家银行同类业务的利率差距明显缩小了，拉存款时候大家可以站在同一起跑线了。”

负债成本管控逐步增强

银行负债成本管控正在逐步增强，缓解息差压力、压降存款成本仍是大势所趋，更有助于资金流动起来投入实体经济。

招商银行一位公司业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控制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压降负债成本。统一利率上浮上限，规范市场竞争，把银行负债成本控制合理区间；二是，鼓励资金投放到实体经济真正需要的地方。

招商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表示，考虑到存量贷款重定价等影响，2023 年银行息差压力增大，控制存款成本成为当务之急，中小银行或有动力主动跟进下调存款利率。

两部门：将规范房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

证券时报网消息，据住建部 8 日消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黑中介”、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对收费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约谈等综合措施进行重点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违反价格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经停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二）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

外)。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名单(失信企业除外),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三)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发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天津市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略)
2. 辽宁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略)
3. 浙江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略)
4. 福建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略)
5. 山东省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港口名单(略)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3）3 号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区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本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定义）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本市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国家和本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管理职责）

引导资金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管理。

市科委负责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相关管理政策，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合理分配预算、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推动开展项目储备，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负责引导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等工作，会同市科委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职责）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作为项目的承担单位，是使用引导资金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引导资金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规范管理使用资金，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六条（支持范围）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专项、科技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符合本市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针对本市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城区/园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七条（支持方式）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资金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并试点探索“包干制”“揭榜挂帅”等多种管理模式。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可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可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八条（资金禁用）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本市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九条（项目征集）

市科委、市财政局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的要求，围绕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征集项目。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相关申报要求，向市科委提交申请材料。

对于符合财政部、科技部发布的申报指南的申报范围和要求的，市科委、市财政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向财政部、科技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

第十条（项目评审）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参照本市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一条（项目储备库）

市科委、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二条（项目公示）

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对拟使用引导资金资助的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区域目标报送）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十四条（年度方案报送）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第十五条（项目实施）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合同和绩效目标表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任务书所列绩效指标，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

第十六条（预算执行）

采用直接补助方式进行支持的，需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科研经费要求编制和使用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

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支持的，由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市科委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

采用本办法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支持的，具体形式在当年度编制的引导资金实施方案予以中明确。

第十七条（预算调整）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和任务书规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确有必要调整时，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八条（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期满后，市科委针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本市科研计划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决算审计。

第十九条（结余资金）

引导资金用于支持财政科研项目的，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引导资金用于其他方面支出的，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资金支付）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按照要求报送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科委、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可以按照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监督管理）

市科委、市财政局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市科委、市财政局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市科委、市财政局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配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违规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市科委、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解释条款）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科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企服办（20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医保局：

《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助力本市中小微企业纾解困难，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各区对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至 2023 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2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00 家以上。（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企业“小升规、规转强”。支持“小升规”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鼓励

各区给予支持。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科技成果创新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政策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建设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全球技术转移大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和新产品推广。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和升级企业技术中心，至 2023 年底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 1000 家。（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大产业人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中小企业申请入驻本市各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中小企业申报东方英才领军项目、“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等项目。（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支持门槛由项目总投入 20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1000 万元以上，支持金额不超过核定总投入的 10%，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化升级，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开展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和清洁生产改造。支持 30 家企业建设绿色工厂、5 家企业建设零碳工厂。（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七）加大数字能力供给。支持中小企业使用线上会议软件、工业软件等“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实施智评券、算力券等，支持中小企业购买智能工厂诊断咨询及人工智能算力等服务。对在上海数据交易所首次挂牌数据产品、优秀数据品牌和数商给予资金补助，培育不少于 300 家中小微数商企业，形成不少于 30 个品牌数据产品。（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加强平台服务赋能。发布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2023 年培育不少于 20 个细分领域专业服务商，推动 25 万家中小企业上平台云。对中小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 的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建设“工赋学院”，面向重点企业开展高管轮训。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中小企业“工赋伙伴”计划，开展 DCM 贯标评估、数字化转型水平评测和诊断。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逐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举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推进周，打造数字化服务专员队伍和服务联合体。（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十）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推动本市国有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创新数据产品经营，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充分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作用，开放应用场景、加强资源匹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支持企业进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参与本市各类重大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对企业抢抓订单相关商务费用给予补贴，推动外贸“千企万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对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加列入“上海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海外展会推荐项目”等境外展会，以及境内省部级以上政府主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给予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会，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

供应链。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五五购物节”等重大特色活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加大与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龙头企业合作。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等重点领域集群。2023 年培育 10 个左右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建设 5 个左右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中小企业金融赋能服务

（十四）加大普惠金融服务支持。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支持银行加大普惠信贷投放。实施普惠金融顾问制度。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和无缝续贷“十百千亿”工程，至 2023 年底普惠贷款余额达 1.1 万亿元、无缝续贷累计投放突破 1.2 万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 100 亿元以上。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机制延期至 2023 年底，纾困融资金额突破 6000 亿元。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五）降低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成本。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从上海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普惠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2% 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 20 万元。落实 2023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 1%（含）以下。（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十六）支持产业链融资。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鼓励银行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企业。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力争 2023 年供应链金融融资余额突破 4500 亿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银保监局）

（十七）支持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持续推动“浦江之光”行动升级，完善改制上市培育机制，对后备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加快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通过参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申报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力度

（十九）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二十）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十一）防范化解企业账款拖欠。开展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专项行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实现无分歧账款化解率 100%，50 万元以下无分歧账款清偿率 100%。（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和税收宣传月活动，助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2023 年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自 2023 年至 2024 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实际发生额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市税务局）

（二十三）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组建中小企业政策宣讲团，深入开展政策宣讲。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专员作用，提供政策上门服务。发挥诉求流转机制作用，提升诉求办结率和企业满意度。市区协同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中小企业精准服务

（二十四）优化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充分发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益企服”等平台 and 中小企业服务专员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培育优质公共服务机构。（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五）支持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公益培训工程和“质量月”系列活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全产业链的质量问诊、技术帮扶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一批质量标杆。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按规定给予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推进“四个一百”行动，支持外贸自主品牌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发布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持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开展知识产权权利担保融资。依托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等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七）优化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深化精细化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全面覆盖有关行政执法领域。完善“12348”小微企业服务专线，提供针对性法律咨询服务。举办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组织开展宪法法律进企业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市司法局）

（二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季度部门会商和调研督导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益企赋”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召开全市中小企业大会，加强中小企业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形成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良好氛围。（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附件

“益企赋”系列专项行动清单

1.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3.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4. “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5.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6. 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专项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7. 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8. “上海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活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9. 中小企业“工赋伙伴”计划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市经济信息化委）

- 12.上海“融资畅通”工程（上海银保监局）
- 13.无缝续贷“十百千亿”工程（上海银保监局）
- 14.“质量月”系列活动（市市场监管局）
- 15.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公益培训工程（市市场监管局）
- 16.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活动（市司法局）
- 17.宪法法律进企业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市司法局）
- 18.税收宣传月活动（市税务局）
- 19.“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市税务局）
- 20.“浦江之光”行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1.“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22.“四个一百”行动（市商务委）
- 23.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市科委）
- 24.“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市教委）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
深化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发改社（2023）18号**

根据《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和重点任务安排，为进一步支持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有关部门联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了《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 深化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领导同意，现正式印发，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2023 年 4 月 27 日

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 深化产教融合城市建设若干措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是上海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核心区，具备重要的产教融合制度、人才、科技、文化等资源。为贯彻国家深化产教融合试点要求，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先行先试探索，提升产教融合能级水平，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快构建产教融合制度环境

1.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临港新片区试点核心区建设市区协同推进机制作用，对需争取的国家支持、需实施的改革创新、需出台的重点政策、需落地的重大项目等进行协调推动。依托上海电机学院设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办公室，联合临港新片区内外高校和职业院校、重点企业、创新机构等，搭建开放共享合作平台，联合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和活动，促进人才全链条创新培育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临港新片区创新筹设产教融合促进机构，开展科研创新和政策资源对接、校企人才合作服务、决策咨询前瞻研究等，更好赋能产教融合试点开展。（各有关部门、高校）

2.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临港新片区以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产教融合空中课堂为底座，建设资源汇聚、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1.0 版，实现信息发布、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资源对接。加强信息服务平台与临港新片区协同育人办公室、产教融合促进机构等联动运行，不断丰富系统功能，实现版本迭代，并以该系统为底座加强与全市各类产教融合平台的功能对接和数据互通。（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3.培育产教融合基地。鼓励临港新片区建设高能级产教融合基地和示范基地，支持基地承担和实施一批有影响力的协同育人、科研创新、职业技能活动和项目，打造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功能性平台和示范样本。支持示范基地与市级层面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现代产业学院、新型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协同规划、联动运行，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提升综合管理服务效能，适时复制推广有关建设经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发挥临港集团引领作用。支持临港集团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头部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共同组建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依托临港产业大学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工人培养，发挥产业端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效能。支持依托集团资源建设一批高能级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实训设备与师资投入，支持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产教融合促进服务。支持拓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备案职业工种和评价范围，支持将临港集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服务范围向长三角（域外农场）延伸。（市国资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强化综合服务支撑。加强政策保障，滚动实施《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协同市级产业、科创、人才等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予以专项支持。支持临港新片区完善产教融合会、展、赛等布局，常态化组织内容务实、形式多样的各类产教对接促进活动，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重大活动中设立产教融合专场，为人才培养提供国际智慧和溢出效应。研究产教融合评价指标体系，由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强化过程监测和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将其作为绩效评价、投入引导、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创新探索先行先试

6.开展人才培育创新专项。围绕临港新片区“4+2+2”前沿产业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和高校打造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等人才培育创新专项，有关招生计划直接投放到项目。引导校企共建导师团队、课程内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做实校企密切联动的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对于承担卓越工程师等培养任务的项目，由管委会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和课题加强引导，并做好人才事业提升和生活配套保障等。（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7.畅通人才融通培养渠道。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提升融通机制，深化“1+X”证书制度，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制度，探索将取得高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应用型高校毕业的条件。引导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为临港新片区高校大三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相关培训服务，支持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获得相应证书，允许学生抵扣相关专业学分。依托区域内高校、产教融合基地等开展临港人才训练计划，针对在校学生、企业员工分别推出“临港菁英”“临港工匠”训练营，支持相关课程纳入学历提升培养体系。（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推动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支持相关高校、创新机构、产教融合基地等与国际创新协同区、顶尖科学家实验室、临港科创总部湾等毗邻区域协同互动，建设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载体。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内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团队，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9.鼓励更高水平开放发展。鼓励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联合企业共同拓展国际合作网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围绕优势学科探索中国特色“双元制”培养模式。支持亚洲海事技术服务中心、“丝路海运”联盟、“一带一路”能源电力高校联盟、联合国粮农组织水产生态养殖中心等合作平台强化“引进来”“走出去”产教融合服务功能,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和国际化培训项目。支持临港新片区引进国(境)外先进培训理念、师资、课程等优质培训资源,推动设立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升区域职业技能培训能级。鼓励临港新片区推动建设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应用场景。(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优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临港新片区相关院校进一步试点优化“双师型”教师标准,创新资格准入、聘任管理、考核晋升、绩效评估、收入分配等管理模式,鼓励“双师型”教师双向流动。支持率先建立企业导师制,吸引企业技术专家开展课程讲授,承担实战项目教学,不受人员编制限制。实施“双师型”教师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支持高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在临港产业大学、产教融合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更好发挥作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平台资源布局力度

11.高标准建设新型职业院校。加快推动上海高校与国际知名职业教育学校合作办学项目落户,聚焦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探索特色专业设置和学科内容,创新“双元制”培养模式。支持地区政府、行业、企业发挥资源优势,面向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研究在临港新片区筹建新型高职学校,培养相关行业、产业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落实将“企建校用”实验实训基地计入高校办学面积的措施。(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发挥临港高校支撑作用。支持临港新片区内高校强化产教融合综合功能,加快上海海洋大学四期、上海海事大学拓展工程、上海电力大学三期、上海电机学院三期、上海建桥学院产教融合生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区域各类平台、设施的双向开放共享,完善产教融合全链条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科研创新对于区域转型发展的支撑。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院、上海农林职院面向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对接服务。引导上海交大中英低碳学院进一步提升能级。(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13.支持产教融合新型机构建设。引导“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科研机构等与临港新片区开放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和创新载体。支持临港新片区研究设立临港科创学院,探索人才培养、资源对接、创新协同新模式。推进上海临港新工科产教融合研究院实体化运作,培养相关产业领域产教融合领军型人才。支持临港新片区与上海交大、华东师大、上海财大、同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合作设立产教融合新型机构,在金融科技、数字孪生、智慧交通等领域开展产教融合项目合作,争取若干国家级创新中心落户。(市教委、市科委)

14.深化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加强对现有 21 家市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培育和认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并按规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研究出台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予以更加切实有效的支持,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向院校购买培训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债权产品发行等。在临港新片区率先试点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运行评价服务,评价结果作为专项支持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5.建设临港大学科技园。以临港五校为主体,鼓励全市高校参与共建,以全国一流大学科技园为标准,集中力量打造临港大学科技园(临港未来产业科技园),提升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人才服务综合能力,深化高校校区、科技园区和城市社区联动融合。推动大学科技园相关管理制度改革先行先试,探索园区治理架构创新,激发要素主体活力,形成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推出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

（一）实施招商奖励“新计划”

1. 支持引进高端产业项目。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 30%、不超过 1 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1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 支持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航运、科技、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对引进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最高给予 600 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3. 鼓励引进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加大对引进创新型、贸易型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对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4. 支持引进农业农村优质项目。积极引进农业全产业链、乡村数字产业、科创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对重大涉农项目，经立项评估后，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5.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 50%、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 5%、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推广高质量招商“新模式”

6. 鼓励重点产业链招商。发挥本市重点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委托外包、市场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招引上下游优质项目；鼓励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协助引进“链主”企业。对“链主”企业和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成功落地、协同投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7.开放应用场景招商。发挥上海应用场景丰富优势，通过开放制造、消费、服务等多维应用场景，加快引进大模型开发、大数据应用、大算力构建等重点企业。鼓励场景应用企业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8.强化科技研发招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集群优势，强化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大力引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等，推动科技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有效期内单个项目年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9.强化投资联动招商。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平台、国有资本等参与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开展招商，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新企业、新业务落户。加强招商项目的路演推介、产融对接服务，提供相关金融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0.深入推进招商引才。做好重点招商项目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在落户、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进行支持。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招商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纳入“产业菁英”，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打造高质量招商“新载体”

11.强化区域招商协同。发挥产业地图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发挥浦东引领区示范带动作用，用好临港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地区人才落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加快吸引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形成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招商引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2.拓展先导产业新空间。未来三年，推出“三大先导产业”载体空间 800 万平方米。其中，集成电路领域推出研发、产业化载体 2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领域适度提前规划，成片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配套服务、有主体运营的低成本生物医药标准化物业 500 万平方米；人工智能领域推出载体空间 100 万平方米。对产业载体建设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推出新批次特色产业园区，提供优质产业空间 15 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3.创新招商引资载体供应。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至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其中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 15%。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入驻的优质招商项目进行支持。对经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14.推动招引项目用地高质量供给。深化实施“标准地供应”“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有条件自动续期”等，以“应保尽保”方式充分保障招商项目产业用地需求，每年通过提质增效、存量盘活、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各类方式，保障产业用地规模不低于 1 万亩。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按照 50 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产业用地地价按照底线原则管理，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出让起始价，最低可按照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管理要求确定。（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新优势

(一) 聚力招引“三大先导产业”

15.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积极招引硬实力优质企业落地。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零部件、原材料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和 EDA 等高端软件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1 亿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6.生物医药产业。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沪设立各类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研发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 1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7.人工智能产业。瞄准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前沿理论、龙头企业等，加快招引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等重点项目落地。对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二) 布局发展“四个新赛道产业”

18.智能终端。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智能终端优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单个企业同类关键零部件产品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19.绿色低碳。支持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中心、清洁生产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支持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落地，海上风电领域单个项目年度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0.数字经济。加快引进具有高能级的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引进和培育 1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滚动发布数字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最高 8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1.元宇宙。围绕“元宇宙”基础设施、交互终端、数字工具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开放 50 个以上市级重大元宇宙应用场景对外招商，持续开展供需对接和揭榜挂帅，加快引进三维图形、图像引擎、数字建模等“元宇宙”项目。加大“元宇宙”领域招商项目支持力度，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关键技术、重点工程和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三、构建招商引资新机制

22.加强全市招商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机制，加强市区联动、政企协同，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招商激励政策，对全市招商引资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3.鼓励专业机构招商。鼓励各区和有关管委会遴选招商中介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合作招商，将成绩突出的优先纳入市级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对成功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机构和个人，各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24.完善项目综合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各区建立重点招商项目专班和专员制，强化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安商稳商等工作的协同联动。优化项目配套服务，支持各区根据招商引资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高品质学校医院、住房宿舍、商旅文体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常见问题搞清楚 关联申报更准确

多地税务部门陆续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消息，提醒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做好同期资料准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通常为每年 5 月 31 日前），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工作中发现，信息填写不完整、未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错误判断关联交易类型等问题较为常见，给企业带来关联申报不准确的风险。

问题一：信息填写不完整

◆典型案例◆

A 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按规定进行了关联交易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发现，A 公司报告所属期 2021 年度的《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中，“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项目只填写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员工数量合计 86 人。但是，A 公司本地文档披露的信息显示，企业有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 12 个部门，员工数量合计 243 人，这与其《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中所申报的内容有很大出入。

经进一步核实，原来，A 公司财税人员认为，企业内部部门信息不影响税款计算，不属于重要信息，在填写《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时图省事，只填写了部分部门的情况。最终，A 公司在税务干部的辅导下完成更正申报。

◆分析建议◆

在《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中，“200 企业内部部门信息”一项看似与税款计算关系不大，但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对企业功能形式的概括，有助于税务部门了解企业部门构成和承担功能情况。因此，企业财税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通常情况下，企业需要从最高层级的部门开始填写。表中的“201 部门名称”一栏，应当以中文填写企业内部各部门全称；“202 部门履行的职责业务范围及履行职责业务流程”一栏，应当根据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实际履行的职责、从事的业务范围和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填报；“203 员工数量”应当准确填写各部门员工合计数；“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应当填写上一级部门的全称，有多个上一级部门的应当全部填报。财税人员需要注意，同一部门的名称，在“204 上一级部门名称”栏次和“201 部门名称”栏次中应当保持一致。

实务中，企业关联交易申报表填报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者与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同期资料不一致等情况并不罕见。比如，同期资料类型勾选不完整、未填报企业内部部门信息及高管人

员信息、未填写权益性投资情况、境外关联方信息填报不全、未填写对外支付信息、关联交易总金额填写不完整、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财务数据划分不准确、关联交易信息与同期资料不一致，等等。对此，建议企业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完整填报相关栏次内容，以免因关联交易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引发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问题二：未准备同期资料

◆典型案例◆

B 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时发现，B 公司关联申报信息显示，2021 年度企业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200 多万元。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但是，B 公司在进行关联申报时，并未勾选本地文档，也没有准备相应年度的本地文档。

在税务干部的辅导下，B 公司完成更正申报。由于企业符合准备同期资料的条件，但是没有按规定如实填报，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要求，对 B 公司特别纳税调整补税金额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分析建议◆

同期资料主要分为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三种。42 号公告对哪些企业需要在进行关联申报时准备同期资料，作了明确规定。

纳税人在两种情况下需要准备主体文档：一是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二是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需要就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不同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标准有所不同。具体标准为，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两种，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非金融企业 2：1，金融企业 5：1）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根据 42 号公告，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无须准备同期资料。此外，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判断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在填写关联交易申报表时，《报告企业信息表》（G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G100000）都涉及同期资料准备情况的勾选，企业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是否需要准备相关同期资料，并在相应表格中进行勾选。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明确，税务机关依照本章（即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也就是说，如果企业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如实准备同期资料，一旦面临特别纳税调整，很有可能因此被税务机关要求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补征税款利息。

问题三：错判关联交易类型

◆典型案例◆

C 公司是一家内资企业，2021 年向股东支付了股息红利，并将这一行为作为金融资产转让进行了

关联申报。

根据 42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企业向股东支付的股息红利，不构成关联交易中的金融资产转让，C 公司无须因此进行关联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C 公司 2021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需要进行关联申报。在税务干部的辅导下，企业对关联申报进行了作废处理。

◆分析建议◆

42 号公告第四条将关联交易分为五种类型，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和劳务交易。同时，该条规定中并未设置兜底条款，即没有“其他交易”这一类别。也就是说，企业需要准确理解和把握五种关联交易类型的具体要求，对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分类。如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规定交易类型没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或者出现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所属类型的情况，可在申报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提高关联申报的准确性。

实务工作中发现，部分关联交易容易混淆，需要引起企业的特别关注。

对于来料加工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并向关联方收取的加工费，应填报《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2000），而不是《关联劳务表》（G108000）。其中，“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填报，“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

涉及研发业务的企业，如果将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出让给关联方，应填报《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G103000）；如果将属于企业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果使用权出让给关联方，应填报《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G105000）；如果是受关联方委托研发，仅收取劳务费用，则应填报《关联劳务表》（G108000）。



一般纳税人销售二手车的增值税处理

二手车是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二手车因价格便宜，流动性强等特点而成为汽车市场的一部分。二手车作为运输工具，属于固定资产范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本文分析讨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以及购入二手车用于生产经营一段时间后再次销售，如何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购入车辆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一般纳税人购入车辆作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抵扣相对于一般货物，有一些特殊规定。

经历了生产型增值税到消费型增值税改革后，条例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即这里的固定资产仅指机器、设备等有形动产，并不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及不动产在建工程。此外，该轮增值税转型改革仅涉及与企业技术更新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对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需要注意的是，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不包括新能源汽车，以及大型商用客车、货车、卡车等车辆。即新能源汽车等不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便已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

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延续了这一规定。

二、销售使用过车辆的增值税处理

增值税转型改革及应征消费税的汽车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后，因为购入环节进项税额抵扣在政策方面已无障碍，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理应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但即便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实务中仍存在购置车辆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如条例第十条所列举的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等项目。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区分不同情形分别按照适用税率或简易方法进行增值税处理。

（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其增值税处理取决于所销售车辆的类型及购置时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即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及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的所有车辆，因汽车相应的进项税额在购入时允许抵扣，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后再销售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按政策规定允许抵扣但纳税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购入资产的进项税额未抵扣的，比如未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在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前，增值税扣税凭证发生逾期认证抵扣等情形，不影响该项资产使用后再销售时，按照适用税率征税的处理规则。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明确，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2014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可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有两种，一是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登记”制）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二是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为解决下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以下简称 90 号公告）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务中需区分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与旧货的不同。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而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对于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二手车属于销售旧货，无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作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理，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三、二手车再销售的增值税政策适用及分析

一般纳税人购入二手车用于生产经营，一段时间后再次销售的，属于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特殊之处在于这里的固定资产在购入时并非新车，而是被其他纳税人使用过的二手车。实务中，二手车再次销售的增值税处理主要有以下 3 种情形：

（一）购入二手车自用时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根据 1 号公告的规定，可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可以按照 90 号公告的规定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如选择不享受简易征收政策，可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购入二手车用于不得抵扣项目

一般纳税人购入二手车用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项目，如购入二手车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等，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使用后再销售时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缴纳增值税。

（三）购入二手车用于可抵扣项目

一般纳税人购入二手车用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项目等，且购入时已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经使用后再次销售的，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实务中存在一类特殊情形，即购入二手车的用途虽然不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项目，但购入时确实未抵扣进项税额且并非缘于自身原因，再次销售时，增值税如何处理呢？为方便讨论和表述，下面以例题形式分析此类情形下二手车再销售的增值税处理。

四、案例分析

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涂料生产销售，于 2021 年 6 月从乙公司购入一辆二手货车 A，用于涂料运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乙公司购入 A 货车时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一段时间后销售给甲公司，乙公司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023 年 3 月，甲公司出售该辆二手货车，是否可以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一）相关规定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没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企业购买二手车，不能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作为抵扣凭证，如有抵扣需求，应另外向二手车所有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手车交易业务通常需要开具两类发票，一是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常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主要用于购买方申办车辆转移登记手续；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车辆所有者销售二手车时开具，用于购买方抵扣及销售方反映其资产出售，购买方需要抵扣的，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要抵扣的，销售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如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缴纳增值税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非代购代销的经纪业务），按照销售旧货处理，由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方可向二手车经销企业索取征收率为 0.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分析

按照财税〔2009〕9号文件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甲公司购入 A 货车用于运输本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并非条例第十条所列不得抵扣情形，虽然因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抵扣进项税额，但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甲公司销售 A 货车不符合适用简易计税条件，应按适用税率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

值得讨论的是，乙公司适用简易计税并享受减征政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处理的，即甲公司并非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购入二手车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如果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乙公司就必须放弃减征或选择不享受简易征税政策。即上述情形下，甲公司购入二手车如需抵扣，必须建立在乙公司放弃应享受税收权益基础上。若如此操作，则有损乙公司的税收利益。

综上所述，对于案例所述情形，虽不属于财税〔2009〕9号文规定的简易计税情形，但也并非因甲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笔者倾向于允许其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当然，如果乙公司自愿放弃减征或简易计税方法的，则甲公司应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抵扣，同时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